

「外裝壁磚」之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產品之標示：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，及生產國名或地區。 2.種類：有無施釉、主要用途、成形方法及吸水率。 3.尺度。 4.使用場所之標示。

第二部分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第三部分：

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內容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商品名稱。 二、依下列情形之一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：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，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三、原產地。 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 五、數量、尺度（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）。 六、製造年月或年週。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